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26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6-03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繼續列管。

二、101 年 3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秘書單位：

10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總件數較上月增加 311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受傷人數增加 523 人，與去年(100 年)同期比較，交通事故件數增加 684 件，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人數增加 360 人，查交通部每月機動車輛數統計，臺中市機動車輛成長率為 2.4%，交通事故件數增加 10.4%，受傷人數增加 5.5%，肇事時間部分，分佈於下午 16 時至 18 時，肇事車種以機車居多，肇事因素中以未依規定讓車因素所占比例較高，秘書單位建議針對路口加強警力，增加見警率；另針對易肇事路口逐一會勘及路口改善，增加路口安全，於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未依規定讓車有 4 件，未依規定轉彎有 2 件，未依號誌指揮行車有 2 件，秘書單位建議加強

執法及宣導，並落實法制觀念。

葉顧問：

從十大易肇事路口分析，中華路與公園路口、自由路與林森路口、台中路與南門路口肇事件數偏高，其受傷件數較高，建議檢討工程層面的改善。

交通局補充：

本月 A1 類肇事件數中共計 10 件屬市府權管路口，皆已完成會勘。

交通局局長：

已於上月成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針對此部分加強改善及辦理，希望能全面性降低肇事率。實際發生肇事路口與潛在發生肇事路口有落差，一般而言，駕駛者於愈危險路口會愈小心行駛，然於單純的路口也可能會輕忽，除交通工程改善部分，應配合提升見警率，以降低肇事率。

楊顧問：

發生交通事故，工程、教育、執法為基本因素，建議參考路口肇事鑑定報告，了解肇事原因再進行深入的改善，從已發生傷亡路口進行分析，歸納主要傷亡因素，並利用潛在肇事因素來檢視全臺中市之道路，進行全面性檢討以有效降低肇事率。

交通局副局長：

本局已提明年度先期計畫，針對過去發生肇事之地點，利用 GIS 系統平台定位，針對工程、執法、教育等方式作分析改善。

主席裁示：

各單位 A1 類事故之第二高肇事因素為酒後駕車，請執法單位加強執法以降低因酒後駕車發生之死亡率。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中區公所 101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中區區公所補充：

建議於 BRT 規劃案說明會時，通知商圈業者及里長參與說明會。

交通局：

BRT 於中區規劃設計方面目前正積極規劃中，現在初步規劃為中正路雙向通行，然亦納入中正路進民權路出或中正路出民權路進兩種方式，此外，亦審慎規劃非主要幹道是否恢復雙向通行，相關交通設施(路邊停車管理)會進行後續調整，方案設計完畢會與中區區公所開說明會並進行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大安區公所 101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大安區區公所補充：

首先感謝警察局提供相關肇事紀錄，本區公所目前建議於東西七路與南北七路等北大安部分設置閃光號誌，加強道路安全。
交通局：會錄案並進行全面性的會勘及改善。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予以協助辦理。

三、警察局太平分局 101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東勢分局 101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高鐵台中站：

目前依臺中站分流情形作統計，臨停下車時間較短，車位需求量低，臨停上車車位需求較高，另依照交通局去年(100年)6月決議，實施樓層分流，1B出口以北路段區域現屬下客專用區，僅供旅客車輛下客使用，烏日分局已於今年1月進行現場協助疏導，目前車輛已順暢通行，為配合分流措施，將一樓7號出口之計程車招呼站移至7號出口南側，而一樓7號出口現作為旅客載客離站使用，可以臨停23席車位。

其樓層分流案於去年6月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議決議，實施車輛樓層分流，另警察局與高鐵公司於12月份會議決議應盡快由原分區分流轉為樓層分流，整體樓層分流方案規劃臺中高鐵站二樓為下客專用樓層，一樓為載客專用樓層，為避免不敷使用，規劃一樓7號出口北側停車場為載客專用停車場，另於二樓規劃無障礙接送

區域，方便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其整體樓層分流配套措施會依交通工程、候客環境、旅客動線導引、廣宣作業進行改善。交通工程方面，於二樓下客區增設禁止停車標誌，並因應下客及載客專用區之劃設，調整站區指標內容，並仿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道路之導引標誌設計，於高鐵臺中站外路口決策點強化「二樓下客，一樓載客」之導引。候客環境改善上，將一樓載客專用區增設會面點燈箱，並將一樓短期停車場改為載客專用臨時停車場。旅客動線導引部分，將二樓下客區進行地貼更新與延伸，並於一樓載客區增設地貼。樓層分流廣宣作業會進行六大項目(DM、車上刊物 T-LIFE、企業網站、宣傳夾報、車廂 LED、車站廣播)之宣傳。

整體樓層分流方案推動，目前由高鐵公司進行標誌標線改善等發包作業，預計於 6 月中完成所有改善作業，並於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樓層分流及現場交管執法。

楊顧問：

感謝高鐵公司報告，目前車輛安排上，臨停下車需求的預估數偏低，將影響後續供給量是否足夠之問題，其安排值得審慎考慮，另外想請問路外導引標誌詳細設置情形。

高鐵公司補充：

關於臨停下車主要是因為小汽車送客比例較低以及臨停下客所需的時間較短，導致計算上所產生的差異，而目前規劃下客之車位共計 56 席車位，上客之車位共計 78 席車位，兩者皆較實際需求大。路外決策點的導引標誌將於 5、6 月中旬完成施作。

葉顧問：

建議考慮劃設停車場業者接駁車專區，例如於接送區(3)之位置設置

接駁車專區，將其與一般接送區做區隔。

交通局補充：

有兩案建議事項，第一項為目前有計程車業者反映停車場內之接駁車業者可以使用一樓停等區等公平性之問題。第二項為計程車業者於二樓違規攬客部分，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高鐵公司補充：

關於停車場業者之管理，後續將與交通局及業者開會協調改善，並配合交通局辦理後續事宜。

交通警察大隊：

建議高鐵公司將近遠程、大小眾之接駁運具列入整體規劃中。

主席裁示：

依葉顧問及交通局意見辦理。

陸、臨時動議

教育局：

目前大里區內新國小附近之新仁路及益民路口車流量相當大，建議於上放學時間（上午 7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增派交通警察或義交協助指揮交通，疏導車流，保障親師生安全。

霧峰分局：

目前於新仁路口之附近(距離學校 100 公尺)已設置崗哨，負責交通疏導之作業，校園安全部分將派巡邏警力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柒、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捌、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